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4232025GG000258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德县支行
建设项目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隆德沙塘支行原址重建营业用房项目
建设位置	隆德县沙塘镇街道村
建设规模	用地性质:商务金融用地;总用地面积975.53m <sup>2</sup> ,新建营业用房1栋,建筑面积457.58m <sup>2</sup> ,室外钢结构楼梯1部,院落地坪及围墙等附属工程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附件:电子监管号:6404232025GG0002580,申请表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(项目代码:2408-640423-28-01-902364)、不动产权证书、效果图、总平面图。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